

##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免下車服務作業流程

- 一、申請人親至本所申辦案件，唯因行動不便，直接撥打電話至本所，由本所巡迴服務人員至「免下車服務專用停車位」受理登記案件(免下車服務登記表)。
- 二、將申請人之申辦案件轉交予承辦人辦理，待案件辦理完成後再由巡迴服務人員或承辦人親送至申請人。
- 三、申辦案件受理完成後由服務檯人員將受理完成時間登錄於免下車服務登記表。
- 四、申辦案件如係案情繁複或需另行送市府審核，無法於一小時內辦結者，本所巡迴服務人員將主動向申請人敘明緣由展延之及告知辦理所需天數，待其案件完成後另行通知領取時間。
- 五、如有民眾欲辦理免下車服務之申辦案件，未備齊相關之證明文件或不知應具備何類之證明文件或如何填寫相關之表單，將由巡迴服務人員或承辦人主動開立「一次告知單」，並詳述各類表單之填寫範例。
- 六、身障人士於本所免下車服務專用停車位以愛心服務鈴申請協助服務者，由巡迴服務人員詢問申辦服務項目後，代為填寫申請書表，請申請人於相關欄位確認用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 七、免下車服務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8：00。

